

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采购方）：浦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成交方）：浙江国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4 年浦江县“粮补直达”应用种植地块数据采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WQ2024053-ZFCG017）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4 年浦江县“粮补直达”应用种植地块数据采集服务，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1. 根据业务需求在指定区域对需要测绘的作物做到精准测绘；针对规模种植作物做到实时长势照片拍摄。

2. 开展浦江县粮油作物（早稻、晚稻、连作晚稻、油菜、小麦、旱粮等）种植区域面积核查，并与村委、规模种植主体根据每份土地流转合同、指界绘制出规模种植主体土地流转的种植区域图，并针对各个规模种植主体生成种植面积的报告、根据乡镇生成区域的种植报告。

3. 提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次性种粮补贴对部分乡镇（街道）的部分村进行面积抽查核实。

4. 面积测量和补贴核实期间提供驻点工作人员。开展上门对每个乡镇的补贴面积核实服务的培训工作。对无法核实的面积，要求上门实地查验并拍照留底，确保准确无误。

5. 本项目生产的规模补贴地块矢量数据，确保相关数据与省厅“粮补直达”应用系统数据库无缝对接，确保数据符合浙江省农业厅要求的字项字段标准，提供（自行配置）粮补面积核实系统供项目使用。

①上述粮补面积核实系统乙方免费提供给甲方使用；②乙方采用满足浙江省农业农村厅针对本项目要求的航摄遥感结合实测的技术路线，数据采集采用无人机航测法，满足甲方及上级部门的要求。

（二）技术需求与数量

序号	项目内容	技术要求与数量
1	规模种粮油补贴	针对全县规模种植规模主体 100 户，并对规模种植规模主体种植区域进行面积测绘，面积预计 4 万亩。

2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次性种粮补贴抽查	针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一次性种粮补贴被抽查对象，预计 300 户。
---	--------------------	-----------------------------------

(三) 乙方对服务内容和成果要做好保密工作。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220000.00)。

三、服务(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 配合根据甲方整体工作的进度, 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最终成果和核验结果上报工作(最终完成的时间节点, 应按照最终省、市相关文件要求, 经双方协调后可作相应调整)。

四、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具备实施条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甲方收到乙方的款项发票 7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乙方在指定时间前完成项目面积核实成图, 经甲方审核无误且完成所有申报、审核程序后,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经项目最终验收合格, 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交付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乙方保证面积核实结果是规定时间内的最新成果, 且提供的服务经甲方抽样确认, 与合同要求指标一起作为服务验收标准。

2、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内容、国家、行业验收标准, 对服务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中发现服务不符合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服务指标, 乙方必须及时调整直至符合为止, 同时应承担期间产生的相关损失。

4、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过程中相关检测费用（如有）由乙方负责。

八、所有权归属

1、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 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九、知识产权与保密要求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及完成本合同所涉项目服务后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相关资料的保密责任。乙方对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十、售后服务及承诺

（一）成果提交后 1 年内，接到甲方咨询要求或提出问题后，2 小时内给出明确答复。需要到现场的，在 5 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

（二）为相关人员提供免费技术培训、技术资料、技术支持及指导、问题排除等相关的服务。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4% 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

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与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三、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及附件；

4. 响应文件及附件；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先后为准。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签章之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存档壹份，财政监管科备案一份。

甲 方	乙 方
<p>单位名称（盖章）：浦江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p> <p>单位地址：浦江县西山北路 75 号</p> <p>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电 话：0579-84105629</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726307751976D</p>	<p>单位名称（盖章）：浙江国遥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 11 号 4 幢</p> <p>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电 话：</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德清广场支行</p> <p>账 号：33001647339059116688</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0528186487</p>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意见：

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